

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及 中小型企业常見安全衛生問題

講師：張簡振銘

1. 曾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所
職業衛生組長
2. 工礦衛生技師
3. 化學工程技師

上課大綱

- 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
- 中小型企业常見問題

缺失類別總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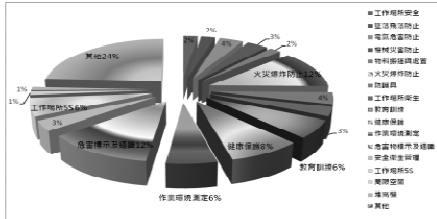
1.第一序位：其他(24%)

不合格項目多與消防設備故障或堆置雜物、未設置沖身洗眼器或不足、未設置防漏盤或已有破損、無制訂聽力保護計畫、未落實定期檢查(如沖身洗眼器、堆高機、排氣設備)等。

2.第二序位：危害標示及通識、火災爆炸(12%)

■**危害標示**：不合格項目多為無危害通識計畫或未更新、未依GHS標示、沒有中文標示、安全資料表有缺漏或不足、未設置危害物清單、清單未更新。

■**火災爆炸**：未劃分防爆區域、未依規定設置防爆設備、化學品未分類存放、通風不足、作業區域沒有管制等。



3.第三序位：健康保護(8%)

受僱或變更作業未進行特殊體格檢查、未訂定健康管理程序或未落實健康分級管理或有欠缺、特殊健康檢查結果未申報。

4.第四序位：教育訓練、作測、5S (6%)

■**教育訓練**：業務主管不足或未複訓、變更作業未訓練、未個人防護具訓練、訓練時數不足等。

■**作業環境測定**：沒有個人採樣、未進行化學品分級管理、未落實或制訂作測計畫書、未定期檢測。

■**工作場所5S**：現場雜亂、物品未分類放置等。

類別	百分比	序位
其他	24%	1
危害物標示及通識	12%	2
火災爆炸防止	12%	2
健康保護	8%	4
教育訓練	6%	5
作業環境測定	6%	5
工作場所5S	6%	5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重大改變：

勞工(受雇) → 工作者(受雇即未受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人力派遣
-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5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勞動場所，包括下列場所：

- 一、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二、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三、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稱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條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配合本法適用範圍修正擴大至各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提升雇主應全面防範職災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8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合理可行範圍，指依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法令、指引、實務規範或一般社會通念，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勞工所從事之工作，有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受危害之虞，並可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者。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風險評估，指辨識、分析及評量風險之程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前項之安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第一項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前項安全標準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但屬於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產品，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資訊登錄方式、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2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如下：

- 一、動力衝剪機械。
- 二、手推刨床。
-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四、動力堆高機。
- 五、研磨機。
- 六、研磨輪。
- 七、防爆電氣設備。
- 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 九、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 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可單獨生產供最後產製廠進行機械之安裝組立出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8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前項應實施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驗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依第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檢驗、驗證或認可。
- 二、供國防軍事用途使用，並有國防部或其直屬機關出具證明。
- 三、限量製造或輸入僅供科技研發、測試用途之專用機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四、非供實際使用或作業用途之商業樣品或展覽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五、其他特殊情形，有免驗證之必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之驗證，因產品構造規格特殊致驗證有困難者，報驗義務人得檢附產品安全評估報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用適當檢驗方式為之。

輸入者對於第一項之驗證，因驗證之需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先行放行，經核准後，於產品之設置地點實施驗證。

前四項之型式驗證實施程序、項目、標準、報驗義務人、驗證機構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合格標章、標示方法、先行放行條件、申請免驗、安全評估報告、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9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或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揭示於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公告列入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0條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SDS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4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指下列之危險物或有害物：

- 一、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 二、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化學品 (Chemicals) 係指天然或人工合成之化學元素、化合物，及含有該元素、化合物之混合物及物品。

圖式-危害類型

- 象徵符號



爆炸—炸彈



毒性—骷髏頭



易燃—火焰



氧化性物質-物質燃燒



健康危害-人體



腐蝕—腐蝕手及金屬



加壓氣體—氣體鋼瓶



警告-驚嘆號



環境-水環境危害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²⁵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5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危害性化學品之清單，指記載化學品名稱、製造商或供應商基本資料、使用及貯存量等項目之清冊或表單。

安全資料表內容

- | | |
|----------------|-------------|
| 1. 物品與廠商資料 |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
| 2. 危害辨識資料 |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
| 3. 成分辨識資料 | 11. 毒性資料 |
| 4. <u>急救措施</u> | 12. 生態資料 |
| 5. 滅火措施 | 13. 廢棄處置方法 |
| 6. 洩漏處理方法 | 14. 運送資料 |
|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15. 法規資料 |
| 8. 暴露預防措施/個人防護 | 16. 其他資訊 |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29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1條

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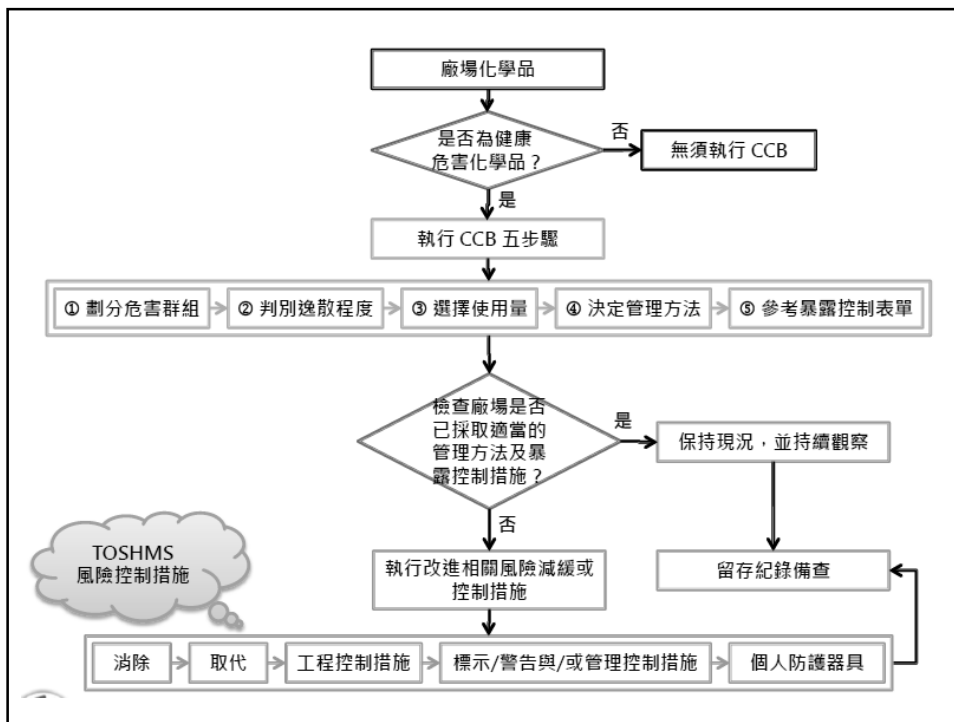
前項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與採行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告之化學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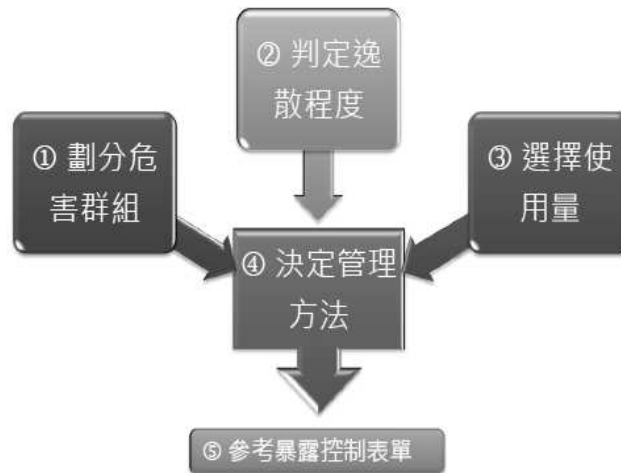
CCB網站



- ▶ 關於CCB
- ▶ 線上導覽/執行
- ▶ 相關下載
 - ▶ 文件/程式
- ▶ 最新消息
- ▶ 相關網站連結
 - ▶ 國內/國外
- ▶ 諮詢管道
 - ▶ 電話/傳真/線上



步驟式執行



① 劃分危害群組

危害群組	GHS 健康危害分類		
危害性 ↑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 2 級 致癌物質第 1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呼吸道過敏物質第 1 級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急毒性物質，任何暴露途徑第 1 - 2 級 致癌物質第 2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 2 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重複暴露第 1 級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急毒性物質，任何暴露途徑第 3 級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1 級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 皮膚過敏物質第 1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單一暴露第 1 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單一暴露，第 3 級 (呼吸道刺激)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重複暴露第 2 級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急毒性物質 (任何暴露途徑) 第 4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單一暴露第 2 級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急毒性物質 (任何暴露途徑) 第 5 級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2 - 3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 級 所有未被分類至其他群組的粉塵及液體
	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急毒性物質，皮膚接觸第 1 - 2 - 3 - 4 級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 - 2 級 皮膚過敏物質第 1 級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1 - 2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單一暴露 (皮膚接觸) 第 1 - 2 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重複暴露 (皮膚接觸) 第 1 - 2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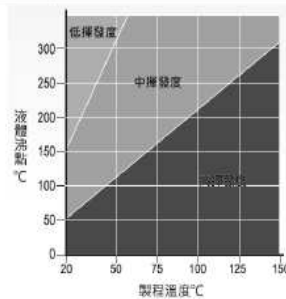
② 判定逸散程度

固體粉塵度

低	為不會碎屑的固體小球。使用時可以看到細小的粉塵，如PVC小球。
中	晶體狀或粒狀固體，使用中可以看到粉塵，但很快就下沉，使用後粉塵留在表面，如肥皂粉。
高	細微、輕重量的粉末。使用時可以看到塵霧形成，並在空氣中保留數分鐘，如：水泥、碳黑、粉筆灰。

液體揮發度

低	沸點大於 150°C
中	沸點介於 50°C 至 150°C 間
高	沸點小於 50°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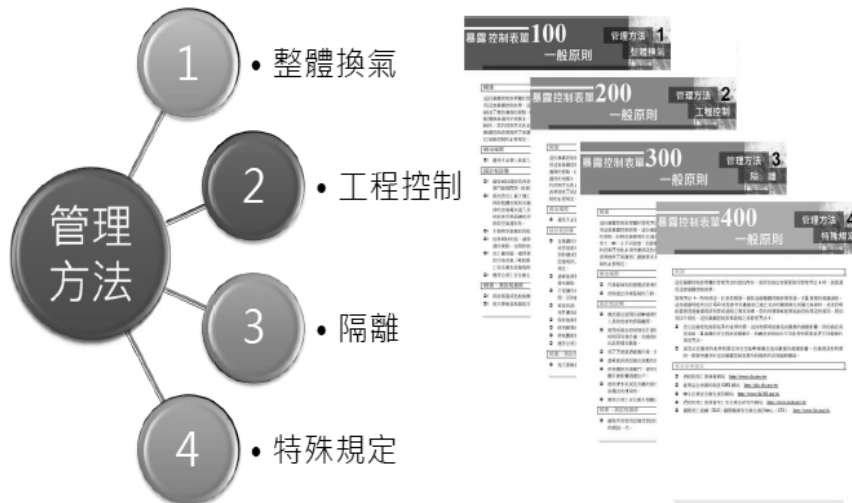
③ 選擇使用量

使用量	固體重量	液體容積
小量	<1 公斤	<1 公升
中量	1 ~ 1000 公斤	1 ~ 1000 公升
大量	≥1000 公斤	≥1000 公升

④ 決定管理方法

使用量	低粉塵度或揮發度	中揮發度	中粉塵度	高粉塵度或揮發度
危害群組 A				
小量	1	1	1	1
中量	1	1	1	2
大量	1	1	2	2
危害群組 B				
小量	1	1	1	1
中量	1	2	2	2
大量	1	2	3	3
危害群組 C				
小量	1	2	1	2
中量	2	3	3	3
大量	2	4	4	4
危害群組 D				
小量	2	3	2	3
中量	3	4	4	4
大量	3	4	4	4
危害群組 E				
所有屬於危害群組 E 的化學品皆使用管理方法 4				

⑤ 參考暴露控制表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經監測機構分析之監測項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1. 作業環境監測機構=環測+實驗室
2. 非直讀是採樣已排除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
3. 有害物質或噪音、振動皆有容許暴露標準

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前二項之作業場所指定、監測計畫與監測結果揭示、通報、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查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表一 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表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化學式	符號	容許濃度		化學文摘社號碼 (CAS.No.)	備註
				ppm	mg/m ³		
乙醛	Acetaldehyde	CH ₃ CHO		100	180	75-07-0	
醋酸	Acetic acid	CH ₃ COOH		10	25	64-19-7	
乙酸酐	Acetic anhydride	(CH ₃ CO) ₂ O		5	21	108-24-7	
丙酮	Acetone	(CH ₃) ₂ CO		750	1780	67-64-1	第二種有機溶劑
乙腈	Acetonitrile	CH ₃ CN		40	67	75-05-8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3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但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評估報告，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危害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於審查後得予公開。

規範製造者及輸入者

前二項化學物質清單之公告、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評估報告內容、審查程序、資訊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8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審查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後，得予公開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新化學物質編碼。
- 二、危害分類及標示。
- 三、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 四、毒理資訊。
- 五、安全使用資訊。
- 六、為因應緊急措施或維護工作者安全健康，有必要揭露予特定人員之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化學物質清單以
外之新化學物質

前六款之資訊範圍如下：

- 一、 新化學物質名稱及基本辨識資訊。
- 二、 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之數量。
- 三、 新化學物質於混合物之組成。
- 四、 新化學物質之製造、用途及暴露資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或撤銷許可、運作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目前管制性化學品如製造、處置、使用特化甲類物質、製造特化乙類物質。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9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管制性化學品**如下：

- 一、本細則第二十一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中，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具高度暴露風險，並經公告指定者。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針對引起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和生殖毒性化學品具有高暴露風險者，均限制管制為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0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

- 一、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
- 二、除前款外，依國家標準CNS 15030 分類屬**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者**。
- 三、除前二款外，依國家標準CNS 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其化學品運作量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補充說明

■ 29-1-03(少年保護)

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氟化氫、苯胺等

(可能影響少年勞工發育之安全與健康)

■ 30-1-05(母性保護)

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可能影響女性勞工妊娠期間對於母體或胎兒健康)

■ 藉由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報請備查資料，依其危害性與運作及暴露資訊，評估其可能勞工暴露風險，進而公告指定者為本法所稱之管制性化學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5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

- 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
- 二、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前項製程安全評估報告，事業單位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前二項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製程安全評估方法、評估報告內容要項、報請備查之期限、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8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增列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止作業時，勞工得退避至安全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5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指勞工處於需採取緊急應變或立即避難之下列情形之一：

-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致有立即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 二、從事河川工程、河堤、海堤或圍堰等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
- 三、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管溝、沉箱、沉筒、井筒等之開挖作業，因落磐、出水、崩塌或流砂侵入等，致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
- 四、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立即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 五、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致有立即發生中毒或窒息危險之虞時。
- 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立即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 七、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
- 八、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立即發生交通事故之虞時。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

- 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15-01)
- 二、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 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15-01)

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條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坑內工作。
-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 三、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 八、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滿十八歲者從事第一項以外之工作，經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附表一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表

工作別	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場所或作業
一、坑內工作。	從事下列場所之工作： 一、地下礦場。 二、隧道掘削之建設工程。 前項第二款之工程已完工或設有與道路同等安全衛生設施之可通行通道者，不在此限。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從事製造、裝卸、搬運、保管或使用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作業。但臨時性搬運、使用或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加油站從事加油作業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
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
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
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
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
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工作，**雇主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但書係指除礦坑、鉛、異常氣壓之工作以外

附表三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

性工作認定表

工作別	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場所或作業
一、礦坑工作。	從事礦場地下礦物試掘、採掘之作業。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p>下列鉛作業場所之作業：</p> <p>一、鉛之冶煉、精煉過程中，從事焙燒、燒結、熔融或處理鉛、鉛混存物、燒結礦混存物或清掃之作業。</p> <p>二、含鉛重量在百分之三以上之銅或鋅之冶煉、精煉過程中，當轉爐連續熔融作業時，從事熔融及處理煙灰或電解漿泥或清掃之作業。</p> <p>三、鉛蓄電池或鉛蓄電池零件之製造、修理或解體過程中，從事鉛、鉛混存物等之熔融、鑄造、研磨、軋碎、熔接、熔斷、切斷之作業，及清掃該作業場所之作業。</p> <p>四、含鉛、鉛塵設備內部之作業。</p> <p>五、將粉狀之鉛、鉛混存物或燒結礦混存物等倒入漏斗，有鉛塵溢漏情形之作業。</p> <p>六、工作場所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0.025 mg/m^3規定值之作業。</p>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1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指定之事業係以事業經營規模為範圍

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之指定、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項目、危害評估程序與控制、分級管理方法、適性評估原則、工作調整或更換、醫師資格與評估報告之文件格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9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指其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幼兒健康之下列工作：

- 一、從事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 二、勞工個人工作型態易造成妊娠或分娩後哺乳期間，產生健康危害影響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及工作負荷等工作型態，致產生健康危害影響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失能傷害分類解說

失能傷害：損失工作日數在一日以上者，包括

1. 死亡：因工作而喪命，不論罹災至死亡之時間長短。
2. 永久全失能：除死亡外之任何足使罹災者造成永久全失能，或一次事故中損失損失下列之一，或失去其機能者：
 - (1) 2眼 (=雙目)
 - (2) 1眼+1手 (其中"手"包括手臂、腿或足)
 - (3) 任二種→手、臂、足、腿 (不同肢)
3. 永久部分失能：除死亡及永久全失能外之任何足以造成肢體任何一部份完全失去，或失去其機能者。
4. 暫時全失能：罹災者未死亡，亦未永久常能，但不能繼續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工作日一日以上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危險性機械設備-16-01；死亡職災-37-02-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設施-0601；危險性機械設備-16-01；3人罹災-37-02-2

具立即危險之虞場所-1801；童工-30；妊娠或女工-30-01；30-02

破壞職災現場-37-04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2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雇主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15-01-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15-02--未危評或未備查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

10-01：危害物未具標示、清單及安全資料表：

11-01：危害物未實施分級管理；23-02：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並得按次處罰。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
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

6-01：設施；06-02：措施致職業病；12-01：容許濃度；
12-03：環境監測計通報；14-02：指定化學品備查；
16-01：危險機械設備合格；19-01：特殊危害作業作息規
24：危險機械設備操作人員；31-01：母性健康危害評估；
31-02：母性健康危害管理；37-01：未實施職災調查
15-01：指定場所定期危評；15-02指定場所定期危評結果未
送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4條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登錄或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
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
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
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07-03：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登錄

10-02：製造、輸入或供應對指定化學品未提供msds及標示

07-01：製造、輸入或供應對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符合標準

08-01：型式驗證合格；013-01：新化學物安評；14-01禁止輸入管制品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標示或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

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品，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化學品者，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07-03：指定之機械設備未貼安全標示

09-01：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貼安全標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06-02：安全措施；12-01及12-02：未實施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

12-04：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21-01及2102：實施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結果處理；34-01：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2-01：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32-01：教育訓練；38：職災統計申報

23-01：設勞安人員、實施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17：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18-03：勞工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不得不利處分。

26：承攬危害告知；27：共同作業措施。

28：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

29-03：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不適，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33：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39-04：雇主不得對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10-06：勞工接受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32-03：勞工接受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34-02：勞工接受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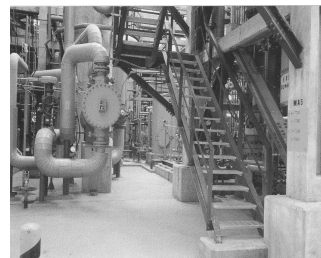
自營作業者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

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05：

(一)工作場所安全

-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
-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



(二)墜落防止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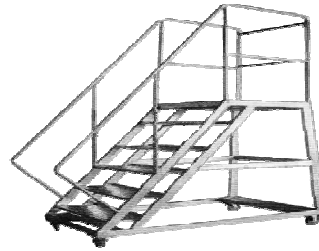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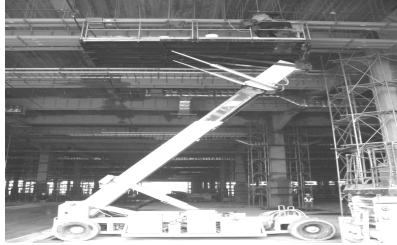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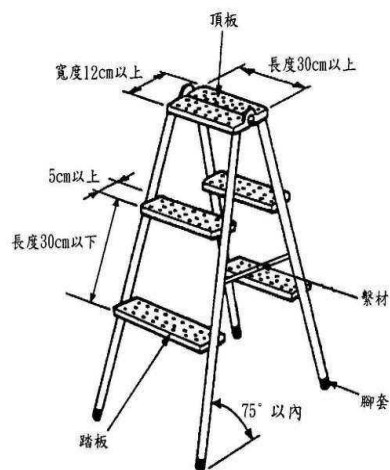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

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正確工作台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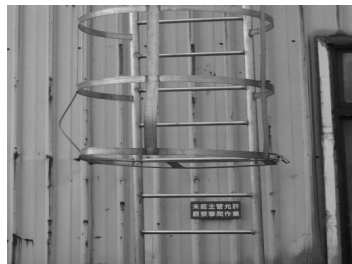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

-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 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一四二五三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高架作業防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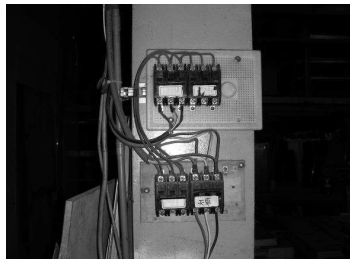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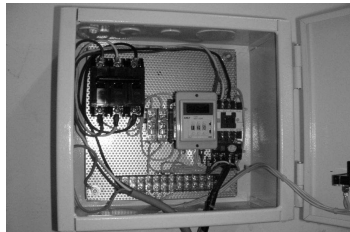


(三)電氣危害防止

- 雇主對於電氣設備裝置、線路，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9條)
-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1-1條)



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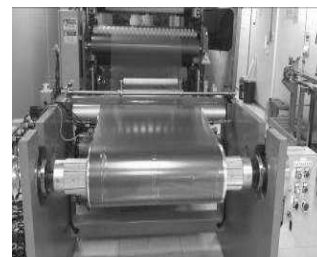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

雇主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四)機械災害防止

雇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5條)



(五)物料搬運與處置

- 雇主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
- 雇主使勞工於載貨台從事單一之重量超越一百公斤以上物料裝卸時，應指定專人採取下列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67條)



(六)火災爆炸防止

■ 作業環境同時具有下列四要素

1. 熱能(溫度、能量)
2. 燃料
3. 氧氣
4. 連鎖反應

一般易燃性液體之閃火點溫度，表示其釋出的蒸氣濃度相當於爆炸下限濃度。

■ 作業場所熱能(溫度、能量)

1. 電氣火災
2. 摩擦
3. 撞擊
4. 高溫
5. 明火
6. 化學能
7. 靜電



物質安全資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丙酮(ACETONE)	
物品編號：SHE0402T33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善化廠	
製造商或供應商地址：台南縣善化鎮小新里 340 號	
製造商或供應商電話：06-5837608	
緊急聯絡電話：06-5837608	緊急聯絡電話：06-5837608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液體	形狀：澄清狀液體
顏色：無色	氣味：特殊甜味，薄荷味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56.2
分解溫度：--	閃火點： $^{\circ}\text{F}$ -18 $^{\circ}\text{C}$ 測試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開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閉杯
自燃溫度：465 $^{\circ}\text{C}$	爆炸界限：2.5 ~ 12.8 %
蒸氣壓：180 mmHg	蒸氣密度：2.0
密度：0.791 (水=1)	溶解度：全溶(水)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7條

雇主對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

二、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並應加強通風。

三、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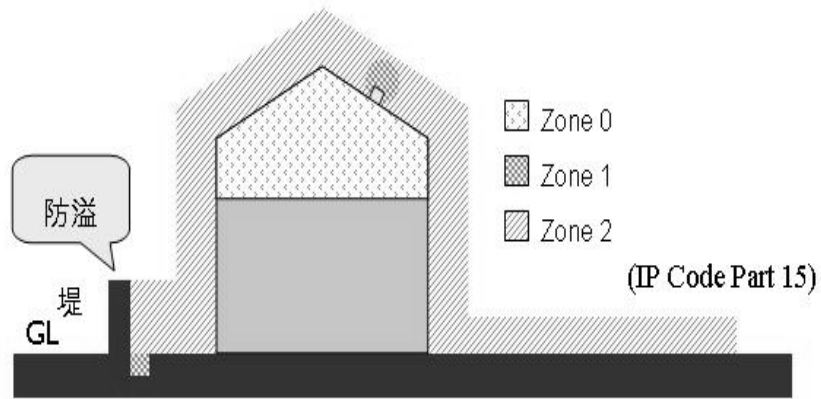
前項第三款所稱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係指包括電動機、變壓器、連接裝置、開關、分電盤、配電盤等電流流通之機械、器具或設備及非屬配線或移動電線之其他類似設備。

危險場所區域等級劃分簡述

在電氣設備使用場所中，瀰漫混合著可燃性氣體或物質時，其濃度有可能達到因為電氣火花或表面高溫而引爆或燃燒之慮的區域，謂之防爆危險場所。我國有關危險場所之分類於CNS3376中定義為：

- (1)0 區 -爆炸性氣體環境連續性或長期存在之場所。
- (2)1 區 -爆炸性氣體環境在正常操作下可能存在之場所。
- (3)2 區 -爆炸性氣體環境在正常操作下不太可能發生，如果發生只偶爾且只存在短期間之場所。

危險場所區域劃分範例



- 危險等級之劃分並非依據可燃性氣體之濃度，而是依據濃度達到爆炸界限之機率而定。換言之，區域等級決定於爆炸性混合氣之發生頻率及存在時間。
- 洩漏頻率和滯留時間決定於洩漏源的種類與洩漏樣態，也就是說洩漏源的類別決定了危險場所的區域等級。
- 除洩漏源的種類以外，通風條件也會影響區域等級。通風狀況好，則濃度達到爆炸界限之機率降低，爆炸、火災風險也就降低，區域等級可能由0區而變為1區或甚至2區，反之則風險升高，區域等級可能由2區變為1區或由1區變為0區。

電氣設備防爆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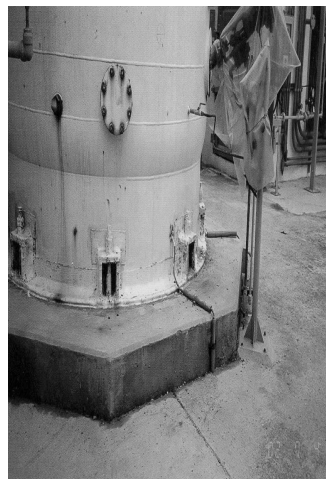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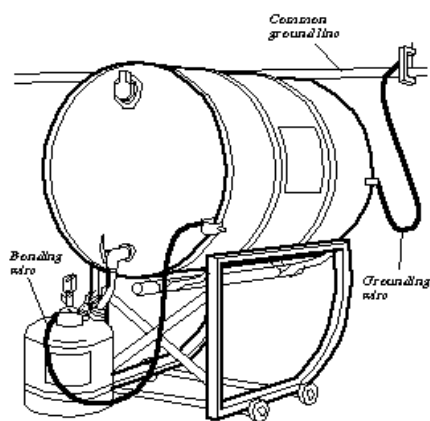
正壓防爆



耐壓防爆



接地與連接範例



前項容器內之危害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化學品成分。

第一項容器所裝之危害物無法依附表二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僅標示第一項第二款事項。

第一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圖式-危害類型

• 象徵符號



爆炸—炸彈



毒性—骷髏頭



易燃—火焰



氧化性物質-物質燃燒



健康危害-人體



腐蝕—腐蝕手及金屬



加壓氣體—氣體鋼瓶



警告-驚嘆號



環境-水環境危害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¹¹⁰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2條

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每一物品，應依附表五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之安全資料表。

前項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附表四：
健康危害分類之危害成分濃度管制值表**

健康危害分類	管制值
急性毒性物質	≥1.0%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1.0%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1.0%
呼吸道或皮膚過敏物質	≥1.0%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0.1%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1.0%
•致癌物質	≥0.1%
•生殖毒性物質	≥0.1%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1.0%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1.0%

安全資料表內容

- | | |
|----------------|-------------|
| 1. 物品與廠商資料 |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
| 2. 危害辨識資料 |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
| 3. 成分辨識資料 | 11. 毒性資料 |
| 4. <u>急救措施</u> | 12. 生態資料 |
| 5. 滅火措施 | 13. 廢棄處置方法 |
| 6. 洩漏處理方法 | 14. 運送資料 |
|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15. 法規資料 |
| 8. 暴露預防措施/個人防護 | 16. 其他資訊 |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113

化學品儲放管理原則

- 化學品應儲存於固定之儲存櫃內。
- 混合後會產生危險性反應之化學品不可於置於同一儲存櫃內。
 1. 氧化性物質與還原性物質要分開。
 2. 酸性物質與鹼性物質分開。
 3. 易燃性液體應以合格之容器儲存。
- 化學品應依其安定性質儲放於適當溫度環境。
- 化學品儲放櫃應可密閉。
- 藥品應設置於通風良好、陰涼的地點。
- 化學品儲放櫃應置洩漏承接盤。

- 化學品儲放櫃材質應符合需求。(如耐燃性、耐腐蝕性等)
- 對於儲放大量易燃溶劑應可慮電氣防爆。
- 櫃內不設有任何電源供應或電線、電器設備。(如照明---)
- 整座藥櫃應上、下固定於牆壁及地板上，藥櫃內應加裝橫桿及隔板，以防地震而整座藥櫃傾倒或藥瓶翻倒。
- 購買藥品請務必要酌量、適量為原則，降低庫存量以減少藥品管理上之負擔。
- 過期或陳年的藥品請即時處理。

藥品儲放櫃



(十三)堆高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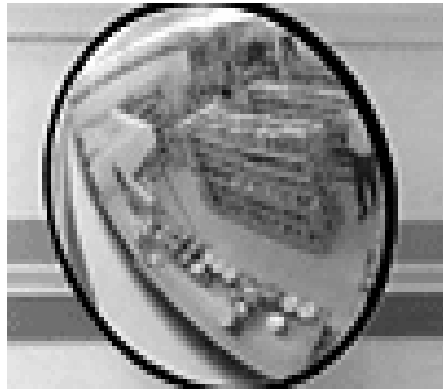
- 堆高機之災害，依序集中於人員被堆高機撞擊、人員自堆高機上墜落或滾落、堆高機所造成之物件倒崩塌、堆高機翻覆及人員遭受堆高機夾壓(被捲、被夾)五種災害類型。



堆高機職災預防

1. 使用型式檢查合格之堆高機
2. 駕駛人必須具備操作證照(1噸以上)
3. 落實自動檢查及檢點
4. 限制貨叉上之堆物高度
5. 限制堆高機行駛速率
6. 實施人車分道
7. 對交叉或轉角通道位置應具安全措施如下
8. 設置圓面鏡提升架駛人之視線
9. 針對轉角或交叉口實施強制停、聽、看之管制措施
10. 堆高機應具行駛警報器、喇叭示警及照明燈具

安全設備很重要性



謝謝聆聽！
歡迎指教！